

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(104)教發字第35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4學年度入學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、博士班學生適用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」實施標準。

依據：依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」業經104年3月19日本校第143次教務會議通過，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實施，修習規定亦臚列於各系所104學年度相關學制必修科目表。
- 二、依前述要點規定，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及博士班學生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該課程為原則，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三、該研習課程之實施採行教育部推行「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」之數位課程，其實施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該數位課程網站於9月14日（一）中午12時起開放，系統網址：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>。
 - (二) 請依教務處網頁公告帳號及預設密碼登入，登入後務必自行修改密碼，同學可自行安排上課時間，系統會保留同學已完成之上課紀錄。
 - (三) 數位課程計15單元，每單元約15分鐘，修畢所有單元後於系統進行線上總測驗，通過測驗即完成本校規定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
 - (四) 同學通過修習之紀錄將開放系所查詢（系所帳號另行通知），並轉入本校學位考試系統供學位考試申請管控，同學亦可於系統自行列印通過證明留存。
- 四、詳細課程資訊及登入課程系統方式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：<http://oaa.nsysu.edu.tw/bin/home.php>。